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

（Q&A）

Q：我还没有国外单位的邀请函，可以申报这个项目吗？

A：不可以。2014年开始，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方可申报，如无正式邀请函不予申报该项目。

Q：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A：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2023年录取结果预计在8月份公布，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议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合理安排时间，充分预留办理手续时间，邀请留学起始时间不得超过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45）查询。

Q：邀请函有哪些具体的要求？

A：申请时需提交正式邀请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新加坡科研机构的邀请函须由院系主任/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PDF格式也可），邀请函需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3个月或超过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6个月或超过12个月）；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6.资金资助情况；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Q：我外语目前还不符合要求，可以申报这个项目吗？

A：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留学人员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仔细阅读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有意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Q：我通过了BFT考试，这个成绩公派留学认可吗？

A：不认可，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参考以下链接：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

Q：如何认定“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以上”？

A：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近十年”的要求调整为2012年1月1日（含）以后回国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Q：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A：是的。雅思、托福和WSK的成绩有效期为2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于2020年1月1日（含）以后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Q：如何认定“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的有效性？结业证书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A：有效的结业证书应为：培训语种及级别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要求，所盖公章为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公章。请在培训报名时向有关培训部确认所报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认可的培训。

请特别注意，结业证书为培训部所在大学公章的不予认可。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在有效期内，方视为外语达标。**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于2019年秋季班（含）以后入学并获结业证书的，可视为外语合格。**

Q：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A：不可以。

Q：我已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年国家公派面上项目（4月份报名），还可以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吗？

A：受新冠疫情影响，2023年国家公派面上项目与地方合作项目申报时间接近。为确保教师权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申报2023年面上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如被面上项目录取，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告知推荐学校和省教育厅，已录取的申请人不再参与地方合作项目评审。

Q：我录取后，若因某种原因无法按原计划派出的，可否对留学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A：录取人员原则上应按经批准的留学计划，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派出的，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具体内容可查询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办理相关手续。

Q：网上报名时，我们选择的项目名称是不是“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A：不是。我们的项目名称在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平台中为“地方合作项目”。请勿选择“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前几年有部分教师选择此项目，导致报名未成功。

Q：报名时间截止后发现网上报名没有成功，可否重新再报？

A：不可以。请各位申请人务必确认网上报名成功，报名截止后将不再开通网报平台。没有网报信息，我们无法受理您的申请。

Q：网上提交申请后，还可以撤回修改吗？

A：我厅未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接收您的申请表前，您可以随时将已填写的网上申请表撤回并进行修改，但必须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并打印。请确保打印后不再修改，否则会导致纸质申请表（包括单位意见推荐表）上识别编号与网上不一致，我们无法受理你的申请。

Q：我去年已申报过这个项目，没有被录取，今年网上报名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去年的账号？

A：不可以，您需要再注册一次，使用新的账号提交申请。

Q：网上报名“参加现工作时间”是指什么？

A：是指到对应的“现工作单位”的时间。

Q：纸质申请表右下角的识别编号必须与网上材料的编号一致吗？

A：是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并递交材料后会产生一个识别编号，每做一次修改，这个编号都会改变。申请人最后递交的纸质申请表（包括单位意见推荐表）的编号必须和网上最终提交时的编号一致。

Q：单位推荐意见如何填写？

A：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网上报名阶段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同时将申请人推荐意见Word文档（不超过500字），以单位+姓名命名后于5月16日前打包发电子邮件至chenlu@zjedu.gov.cn。

Q：该项目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A：该项目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因此项目资助标准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一样。访问学者资助标准约人均16.6万元/年（人民币）。根据研修时间、研修地区不一样有所区别。

Q：我已经在国外研修，是学校公派（或自费），可以申请该项目，直接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A：不可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无法直接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Q：我目前已经获得了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其他公派项目资格，尚未派出。请问，我是否可以申请该项目？

A：不可以。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办法规定，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上不满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3个月研修项目成班派出的除外）。

Q：我联系了国外学校，邀请我2023年9月份出国研修，时间上是否来得及？

A：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时间安排，8月公布录取结果，但因为我省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还有经费结算的过程，根据往年操作经验，8月底或是9月初才能发放录取通知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教师还需办理护照、签证、预定机票及领取生活费等手续，建议与国外单位联系时尽量将访问时间安排在2023年11月以后。

Q：我联系的英国学校，需要收取bench fee，这个费用国家能承担吗？

A：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相关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后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已涵盖bench fee，据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bench fee。请赴英人员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bench fee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Q：被录取后如何获得录取材料？

A：留学人员录取后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材料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Q：我被该项目录取后，如因种种原因不能成行，怎么办？

A：因该项目竞争激烈，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我们希望各位被录取教师按期派出。请各位教师在申报前充分考虑教学、家庭等因素，录取后如确实无法成行，需提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申请人2年内不得申报国家公派项目。如无故放弃录取资格，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给予个人5年不得申报国家公派项目的处罚。省教育厅也将向全省高校通报，并对个人、单位进行一定的处罚。